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0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E0272607-01 1件(2264438_0203030_112E027260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3/09/13 文
交 15:49:55 章

人事室

112/09/13



1120043592